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 傳真：(02)87712709
 聯絡人：孫立言
 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29074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97年4月18日召開「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停車空間設置於屋頂平臺規定疑義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黃委員武達、林委員慶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南市政府（兼復責府97年2月5日南市工建字第09731015330號函）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25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委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

署長 林欽榮

97.4.18. 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停車空間設置於屋頂平臺規定疑義會議紀錄

六、結論：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有關「其設置於屋頂平臺者，應依本編第99條之規定」係指依第99條規定應提供「屋頂避難平臺」之建築物，其屋頂平臺應檢討符合該條規定，不得因設置停車空間而妨礙其避難之功能；至依第99條規定無需設置「屋頂避難平臺」之建築物，其停車空間設置於「屋頂平臺」時，自無第99條之適用。

七、散會。